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1-08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其伟先生、刘勇先生、季明睿先生担任副总裁，聘任方圆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

董事厉群南投出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披露信息不准确，不与信任。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斋公坑华昌路赣州数字金融产业园 8 楼 801 室”，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决定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进行了沟通，截至公告日，亚太集团未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表示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 年度完成 80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50 名；注册会计师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9 人。

3、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4、投资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砫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现任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青岛消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伟，注册会计师。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中远海科、天地科技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注册会计师。2001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一直在中兴华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了永东股份、光环新网、泰禾集团、兆易创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洋、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洋、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亚太集团开展 2021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亚太集团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截至公告日，亚太集团未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表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拟聘任的中兴华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信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保护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1-08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曾建祥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叶其伟先生、刘勇先生、季明睿先生担任副总裁，聘任方圆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方圆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叶其伟先生、刘勇先生、季明睿先生、方圆女士简历如下：

叶其伟，男，1976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21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亿健康副总裁，在企业管理和投资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刘勇，男，1985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海归硕士。2021 年 10 月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北京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机构，是国内较早从事整合营销的服务机构，曾服务联想品牌，ThinkPad，欧普照明，宝洁等国内外知名公司，主导多个大型整合营销项目；后曾任知名互联网公司六间房集团子公司蜜枝科技 CEO，拥有多年互联网综合型团队管理经验。

季明睿，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凯石益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投行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方圆，女，1978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上海复旦大学挪威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1 年 9 月加盟公司。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经理、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危机应变处理、及重整重组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叶其伟先生、刘勇先生、季明睿先生、方圆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江西省赣州市政府能为注册在当地的公司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金融机构资源，可以为公司提供融资渠道及政策落地支持，以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公司已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迁址意向书》，双方已就公司迁址到江西省赣州市所辖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双方目前正协商注册地变更的具体安排并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基于上述因素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前：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

邮政编码：529500

变更后：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斋公坑华昌路赣州数字金融产业园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341002

二、本次变更的影响以及风险

1、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公司取得迁入地政策和资金等支持，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注册地址变更涉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变更的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3、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正式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公司注册地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1-08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其他说明：若双方就迁址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达成正式协议，公司将取消将本次迁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1/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9 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21-60715925

传真：021-60715926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9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1,913,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1,913,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先生、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97,290	99.9971	16,1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97,290	99.9971	16,1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97,290	99.9971	16,100	0.00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97,390	99.9972	16,000	0.0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97,390	99.9972	16,00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97,290	99.9971	16,100	0.00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97,290	99.9971	16,100	0.00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97,290	99.9971	16,100	0.002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泽之、左承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2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新增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
-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6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299.01 万元及利息，新增涉案执行金额为 17,207.66 万元；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新增滇中供应链及嘉易诚兴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被冻结，被冻结股权权益数额为 11,562.00 万元；
-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相关合同纠纷，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 上述资产冻结事项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影响，在上述资产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银行等积极沟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目前，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仍未收到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的情况，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由于涉及多起诉讼、仲裁等，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的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 4.59%。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数量（户）	金额（万元）
基本户（含子公司基本户）	3	1.04
一般户	39	18.82
专用户	3	481.10
合计	45	500.96

二、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等影响，导致公司下属 6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为标的及利息、执行费、案件受理费，共计 21,299.01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案号	执行金额（万元）	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	被冻结的股权权益数额（万元）
案号（2021）浙 0281 执 3122 号	4,091.35 万元及利息	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91.35
		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贵州易见	
		嘉易诚兴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108 号	11,088.90 万元及利息	滇中供应链	7,485.00
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109 号	3,021.35 万元及利息	滇中供应链	3,107.00
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012 号、（2021）闽 03 执保 75 号	3,097.41 万元及利息	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嘉易诚兴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合计	21,299.01 万元及利息		15,653.35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为诉讼申请人采取的财产保全、诉讼执行等措施，不排除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诉讼案件申请人沟通，争取尽早解除账户冻结状态。

（二）目前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尚未对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执行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上述资产冻结事项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影响，在上述资产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7,255,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的股东吴迪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吴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培服之子，吴迪先生与吴培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90,323,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1%。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迪出具的《关于减持双星新材股票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吴迪先生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7,255,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吴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培服之子，吴迪先生与吴培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90,323,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份减持期间内，吴迪将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